

## 应达利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延期恢复转让暨停牌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应达利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31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等议案。

公司于2018年10月3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31）、《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临时公告》（公告编号：2018-033）、《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8-032）。

公司于2018年11月15日向股转公司申请股票暂停转让，2018年11月15日获得股转公司同意，公司2018年11月15日披露了《应达利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暂停转让公告》（公告编号：2018-034），公司股票自2018年11月16日起暂停转让，最晚恢复转让日期为2018年12月28日。

公司于2018年11月20日召开了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等议案。

公司于2018年11月20日披露了《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35）。

停牌期间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于2018年11月29日披露了《应达利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6）；于2018年12月13日披露了《应达利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7）。

公司于2018年12月3日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公司报送的终止挂牌申请材料《受理通知书》（文件号：ZZGP2018120002）。

截至目前，公司尚未收到股转公司就终止挂牌申请出具的反馈意见或同意终止挂牌的函，因此导致公司申请股票暂停转让的触发事项尚未消除。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暂停与恢复转让业务指南（试行）》的规定，为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并获得同意，公司股票将继续暂停转让，延期后最晚恢复转让日为2019年3月28日。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为保证公司顺利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公司将尽快推动上述事项的进展。股票暂停转让期间，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的后续公告。

特此公告。

应达利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27日

